

江苏闽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 年 5 月 17 日
- 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、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还伟海先生
- 6、召开情况合法、会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会议召集、召开及议案审议程序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与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18,06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9.78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；

1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8,06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2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；

1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8,06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2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；

1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8,06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2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；

1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8,06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2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；

1、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现金流量和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，决定不分配利润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8,06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100.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
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: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;

1、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18,060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
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2、回避表决情况: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七)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;

1、议案内容:

公司拟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18 年度会计报表的审计机构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18,060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
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: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八)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。

1、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18,060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
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2、回避表决情况: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天驰君泰（南京）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陈鋈、杨海欧

结论性意见：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召集、召开程序，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，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事项以及本次年度股东大会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做出的各项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江苏闽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。

（二）《北京天驰君泰（南京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闽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江苏闽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5 月 18 日